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656號

原告 蘇進榮

訴訟代理人 梁瑟修

被告 呂育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14年2月12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屏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